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組織規程前經 鈞府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八九彰府人一字第一七一四四七號令修正發布，並奉考試院九十年八月三日九十台銓法四字第二〇五四五〇六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茲因本局九十六年九月七日函報所屬二十七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經奉考試院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考授銓法四字第〇九七二八九一九五六號函復，除福興鄉、芬園鄉、二水鄉及線西鄉等四衛生所另案函復外，其餘二十三所衛生所均同意備查；嗣銓敘部以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部法四字第〇九七二八九四八六八號書函請本局檢討修正本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組織規程，再行辦理前述四所衛生所編制表之修正，俾符考試院相關體例規定，本局爰依該部意見配合檢討修正，茲將修正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茲因本縣衛生所編制表醫事職務係採單一職稱方式訂列，且已刪除衛生稽查員及生級醫事職稱，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所置職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原定條文於備查函中明定下次修編時配合修正，爰依體例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明定本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編制表部分：

- (一)表內「醫師」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文字，依體例修正為「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 (二)表內「護理師」職稱備考欄內，因無其他師級人員，依體例維持原加註文字。
- (三)福興鄉、芬園鄉衛生所現職醫事檢驗生應辦理留用，並於表內附註加註文字「現職醫事檢驗生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護士。」
- (四)芬園鄉衛生所現職衛生稽查員應辦理留用，並於表末附註加註文字「現職衛生稽查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護士。」